

证券代码：300158

证券简称：振东制药

公告编号：2017-052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监高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东制药”或“公司”）于2017年8月7日收到副董事长董迷柱先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近荣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马士锋先生、李志旭先生，董秘宁潞宏先生，财务总监赵燕红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上述董监高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38,7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1%，计划在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534,69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10%。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董迷柱	副董事长	838,778.00	0.16%	629,083.00	209,695.00
2	刘近荣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0	0.04%	150,000.00	50,000.00
3	马士锋	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00	0.10%	375,000.00	125,000.00

4	李志旭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0	0.04%	150,000.00	50,000.00
5	宁潞宏	董秘	200,000.00	0.04%	150,000.00	50,000.00
6	赵燕红	财务总监	200,000.00	0.04%	150,000.00	50,000.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董迷柱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刘近荣先生、马士锋先生、李志旭先生、宁潞宏先生、赵燕红女士减持股份来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

3、拟减持方式、数量及比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含））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董迷柱	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209,695.00	0.04%
2	刘近荣	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50,000.00	0.01%
3	马士锋	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125,000.00	0.02%
4	李志旭	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50,000.00	0.01%
5	宁潞宏	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50,000.00	0.01%
6	赵燕红	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50,000.00	0.01%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备注：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1、承诺内容

股东董迷柱、刘近荣、马士锋、李志旭、宁潞宏、赵燕红，作为董监高及股权激励对象承诺：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本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董监高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故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 备查文件

- 1、董迷柱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 2、刘近荣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 3、马士锋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 4、李志旭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 5、宁潞宏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 6、赵燕红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7日